江门市科学技术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公章）

填报人：林惠明

联系电话：0750-8220662

填报日期：2022-5-12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是主管全市科技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科技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并指导实施全市科技发展规划；协调推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三角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等区域协同创新体系建设工作；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负责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负责引进国（境）外智力和外国专家、港澳台专家管理服务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2021年，我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机遇，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积极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大力推进“科技引领”工程，科技创新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战略科技力量进一步强化，中国科学院（江门）中微子实验站已完成基建工程，并开始设备安装。与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合作共建江门双碳实验室。国家政法智能化技术创新中心江门市域社会治理孵化中心、江门市市域社会智慧治理技术创新中心、江门市市域社会智慧治理应用示范基地揭牌。区域创新环境持续优化，编制印发《江门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新出台四项科技扶持政策，全市财政科技支出17.5亿元。大力推动产业创新发展，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存量达2194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存量达到

2111 家，新认定省重点实验室 2 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1 家，全市国家级创新平台累计达 6 家、省级达 504 家；新增孵化器 1 家、累计 36 家，新增众创空间 3 家、累计 38 家；。连续九年举办“科技杯”双创大赛，影响力不断扩大，分别有 8 家企业、7 家企业入围省赛、国赛。大力推动协同创新，与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建立粤澳科技创新联合资助项目。实施江门科技“双百”工程，建设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 14 家。实施“博聚五邑”博士特派员计划，已有 20 名博士特派员与我市企业开展合作。强化民生科技支撑，广东江门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成功通过验收。推进台山鳗鱼和鹤山畜禽两大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农村科技特派员达 137 名。

2. 年度部门重点工作任务。

（1）基本情况。市级扶持科技发展专项支持范围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工作部署、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根据国家、省和我市制定的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扶持科技创新政策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科技重点工作部署确定。主要有高新技术企业资助经费、研发机构建设经费、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点经费、科技企业育成体系建设经费、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资助经费、省科学院江门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专项补助、技术交易补助经费和其他扶持科技发展专项支出项目。

2021 年本部门按照《江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江府〔2019〕24 号）、《江门市扶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科〔2021〕19 号）、《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江门市级产业技术

研究与开发资金项目管理的意见》(江科〔2013〕96号)和《关于印发江门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程序的通知》(江科〔2012〕129号)的规定，根据科技专项内容分类分批发出申报通知和发布申报指南，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通过江门市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在线申报项目，经各市区科技部门、各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局初审推荐，市科技局主管业务科室审核汇总、调研考察、抽取和组织专家进行网上量化评审论证并提出资金配置建议，经市科技局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拟立项项目公示后，按照《江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上报市政府审批，根据市政府审批意见，由市科技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划拨资金和跟踪管理。

（2）重点项目资金安排情况。2021年，经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批准，市级扶持科技发展资金年初预算12361万元。年中调减871万元，最终预算安排为11490万元。2021年度市级扶持科技发展资金实际支出11454.12万元，结余35.88万元，支出实现率99.69%。项目共10个专项，于当年分七个批次完成支出。主要围绕贯彻落实我市出台的系列科技创新政策，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创新发展、建设创新驱动发展先行市和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工作部署，突出以市场为主导配置科技资源，着力提高科技资金使用绩效。

表 1. 2021 年度市级扶持科技发展资金安排情况

序号	专项名称	资金支出情况（万元）
1	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补助专项	7585
2	激发企业研发补助专项	301.40
3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后补助专项	39.6
4	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点专项	175
5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资助专项	1124
6	省科学院江门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专项	2000
7	科技重大专项	190
8	创新券后补助专项（创新券补助专项）	4.86
9	技术交易补助专项	23.76
10	创新创业大赛资金	10.5
合　　计		**11454.12**

（3）项目管理情况。我局严格遵照《管理办法》《意见》和《通知》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严谨、统筹兼顾，未发生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截留或挪用财政科技资金现象；对项目承担单位加强分类指导，及时了解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协调并妥善解决项目推进中各项问题和困难，有关业务科室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切实执行合同进度计划，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会计核算。项目完成后需进行结题验收，定期到期或逾期未验收项目进行分期分批验收、清理，项目承担单位根据要求提供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和资金绩效总结报告等材料，并配合接受市审计局的审计监督。市科技局按照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定期对扶持政策和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后续支持、扶持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三）预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表 2.2021 年度预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1700 家
			指标 2：省级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新增数量	2 家
			指标 3：省级加速器或大学科技园新增数量	1 家
			指标 4：新增重点实验室、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数量	60 家
			指标 5：新增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特派员工作站、市级新型研发机构数量	30 家
			指标 6：实施重点基础与应用基础项目数量	20 项
			指标 7：支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	5 项
			指标 8：激励企业购买科技服务金额	2222 万元
			指标 9：激励企业购买科技成果金额	6000 万元
			指标 10：网络安全检查次数	1 次
			指标 11：科技统计培训会场次	7 场次
			指标 12：项目评审完成数量	1000 项以上
			指标 13：项目立项完成数	800 项以上
			指标 14：高企入库预评审数量	500 家以上
			指标 15：媒体宣传次数	50 次以上
			指标 16：专题培训场次	1 场以上
			指标 17：专项调研 /交流考察次数	200 次以上
			指标 18：培训人数/人次	40 人以上
		质量指标	指标 19：项目立项规范性	规范
		成本指标	指标 20：人均培训费用标准	按培训费管理办法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21：研发经费 GDP 占比	2.2 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22：提升人员专业水平	有效提升
			指标 23：提高科技人员创新专业水平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24：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25：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指标 26：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二、自评结论。

本部门整体资金使用绩效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经过各项指标的认真评价和综合评审，自评得分99分，自评为优秀。

三、部门整体执行情况。

（一） 部门预算收支。

1.财政拨款收入完成情况。全年财政拨款收入完成14017.8万元，为市人大审议通过本部门预算总收入（含上下级转移支付）14706.83万元的95.31%，减收689.03万元，减少4.69 %。

2.财政拨款支出完成情况。全年总支出完成14017.8万元，为市人大审议本部门预算总支出（含上下级转移支付）14706.83万元的95.31%，减支 689.03万元，减少4.69 %。

3.支出完成主要构成情况。其中：人员支出完成1592.57万元，为市人大审议通过本部门预算支出1353.80万元的117.64%；日常公用支出完成111.89万元，为市人大审议通过本部门预算支出103.33万元的108.28%；项目支出完成12176.65万元，为市人大审议通过本部门预算支出（含上下级转移支付）12971.40万元的93.87%。

4.结转下年支出136.69万元。

5.减支的主要原因：根据工作安排，专项经费年中调减871万元，支出相应减少。

（二）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特点。

1.收入方面以财政拨款为主，上级补助收入、其他收入为辅。

2.支出方面主要有如下几种：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重点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支出。

3.预算收入与支出相抵后，实现收支平衡。

（三）部门内部管理情况

2021年，我局按照江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部门预算，积极发挥部门职能作用，依法理财，规范管理，厉行节约。日常行政管理中根据部门职责设定了中期规划、年度目标及年度承担的工作重点；局财务实行财政统一核算管理，制定并严格履行预决算及日常财务管理等各项财务制度；对专项资金制定了申报、管理、验收相关制度并实行独立专项管理；资产管理专人负责，制定并严格履行各项制度；档案管理专人负责，制定并严格履行各项制度；建立预算管理制度、收入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不相容岗位与职责得到有效的分离和实施等。按规定内容及时公开预算决算信息。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研究制定了《江门市扶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完善了《江门市科技局财务管理制度》等。

（四）部门履职成效情况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科技厅的精心指导下，我市抓紧落实创新驱动战略，扎实推进科技体制改革，科技创新工作取得新成效。

1.强化战略科技力量，进一步增强科技支撑能力。

一是推进江门中微子实室建设，已完成基建工程建设，探测器部件批量生产并开始设备安装，预计2023年开始运行。二是市政府与香港科技大学（广州）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共

建江门双碳实验室，已注册事业单位，成立工作专班推动实验室建设。**三是**市政府与国家政法智能化技术创新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国家政法智能化技术创新中心江门市域社会治理孵化中心、江门市市域社会智慧治理技术创新中心、江门市市域社会智慧治理应用示范基地揭牌。

2.加强平台载体建设，进一步推动产业创新发展。

一是推动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开展省级高新区创建工作，召开调研督查座谈会，指导台山产业转移工业园夯实创建基础，做好专家考察准备工作。支持指导蓬江产业转移工业园、新会产业转移工业园核心区、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申报创建省级高新区。**二是**推进创新平台提质发展。新认定省重点实验室2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1家（累计达到406家，位居全省第5位）。全市国家级创新平台累计达到6家，省级达504家。新认定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6家、科技特派员工作站5家。全市市级创新平台1762家（其中新型研发机构31家、院士工作站11家、科技特派员工作站90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630家），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达到61%。**三是**持续推进孵化载体建设。出台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管理办法，将“市级科技企业加速器认定”纳入管理。落实财政资金100万元支持珠西创谷建设国家级孵化器。全市新增孵化器1家、累计35家，新增众创空间3家、累计35家。

3.强化创新主体培育，进一步壮大科技企业队伍。

一是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全年共发动1200多家企业申报高企，其中推荐1141家企业参加高企评审，根据省科技厅公布的最新网评结果，我市共有902家通过网评，通过率高达

79.05%，全市高企存量突破2194家，赶超珠海排名全省第6。**二是**积极培育创新型企业。组织2000多家企业参评科技型中小企业，存量达到2111家，排名全省第6。科技型小微企业存量达5260家。**三是**持续举办“科技杯”双创大赛。连续九年举办“科技杯”双创大赛，影响力不断扩大，2021年共有323家企业报名参赛，参赛数连续四年列广东赛区第三，分别有8家企业、7家企业入围省赛、国赛，创历史新高。松田电工获得省赛一等奖，量子高科、宜珈科技获得省赛三等奖。

4.大力推动协同创新，进一步深化政产学研合作。

一是深化与港澳地区科技交流合作。我市与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建立粤澳科技创新联合资助项目地市联动资助机制。与香港生产力促进局建立科技交流合作机制。**二是**实施江门科技“双百”工程。已对接30家企业，实施科技合作项目15项，建设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14家，为企业解决技术难题20多项。**三是**大力引进院士科创项目。邀请余艾冰及其团队多次到我市考察对接，围绕“院士科创园”和“流程工业智能化研究院”开展磋商交流。潘复生院士团队与台山中镁科技公司合作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镁合金新材料基地。**四是**支持产业关键技术协同攻关。组织实施产学研联合攻关项目，立项支持14个项目，扶持资金500万元。实施市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道氏技术等5家高新技术企业实施市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扶持资金500万元。**五是**推进与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市政府与中科院高能物理所、生物物理所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推动省科学院江门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已引进孵化7家高科技企业。实施“博聚五邑”博士特派员计

划，已有20名博士特派员与我市企业开展合作。

5.优化区域创新环境，进一步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一是加强统筹协调。召开全市科技创新大会，启动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编制印发《江门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新出台四项科技扶持政策。**二是**加大科技投入。全市财政科技支出17.5亿元，安排市级科技扶持资金1.2亿元，争取省级以上扶持资金4689万元。科技型企业享受税收优惠减免超过27亿元。**三是**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9.14亿元，同比增长62.3%；技术交易额8.66亿元，同比增长61.3%。**四是**强化科技金融支持。出台科技金融奖补政策，与6家银行签约开展“邑科贷”业务，惠及83家企业，授信金额1.89亿元，放贷总额1.20亿元。推动3家高新技术企业在境内上市融资，实现科创板上市零的突破。**五是**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探索实施“无限创新”江门科学技术奖，新增募集奖金210万元。争取市人社部门支持，将“无限创新”江门科学技术奖视同市级科技奖。无限极荣获2020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根据省科技厅公示信息，无限极拟获2021年度广东省科技进步特等奖，取得了历史性突破。

6.加强科技人才引育，进一步壮大科技人才队伍。

一是推动人才政策落地。积极实施大湾区个税优惠政策，认定境外高端人才83名，给予财政补贴1700多万元。大力实施高层次人才团队创业启动资助计划，资助高层次人才创业团队9个，资助金额共360万元。**二是**持续引育科技人才。着力做好院士服务，组织了院士考察交流系列活动，推出五邑籍院士系列宣传报道，形成了院士慰问制度。与省科学院签订《人才供给战略合作

协议》，建立省科学院江门市人才供给基地。推荐申报省级以上人才项目38个，国家外国专家项目及珠江人才计划再次取得新的突破。举办国内核科技界最高层次学术论坛——“三核”论坛，邀请了6位院士和400余名专家开展研讨交流。新增24名入库省科技特派员和15家发榜企业。**三是**优化人才服务。推动外国人来华许可业务入驻江门市（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实现全程网办，并将办结时限从法定20个工作日压缩至当日受理、当日办结。支持用人单位邀请因疫情原因无法入境的外国人才返华工作，全力帮助企业复工复产，年内共支持台山核电、世运电路等数十家企业邀请150余名外籍高端人才返回我市工作。依托省内首家外国人才驿站成立了江门市涉外法律服务工作站，为外国人才和企业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四是**深化引智平台建设。持续推动“联络五邑”海（境）外服务工作站建设，实施扩容、提质、增效工程，先后在全球9个国家和地区建立工作站。积极引导各工作站宣传推介江门创新创业政策、推荐人才资源、协助举办交流活动和引进科技人才项目。

7.强化民生科技支撑，进一步推动科技惠及民生。

一是推动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广东江门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成功通过验收，园区与中国农科院等20多个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建设重大项目14个，撬动社会资金超30亿元。加快推进台山鳗鱼和鹤山畜禽两大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台山园区制定《台山鳗鲡养殖技术规范》；鹤山园区“节粮高产型”种鸡配套系获得国家新品种1项。**二是**组织实施农业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安排乡村振兴战略项目23个，扶持资金1000万元。中洋渔业承担的“陆

基池塘智慧养殖场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获批省级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精准农业”项目立项，资助资金300万元。**三是**实施科技特派员行动。大力引进高校院所的专家教授作为科技特派员入园区、入企，开展农技推广、技术服务等工作，入库的农村科技特派员达到137名。**四是**加强民生领域科技支撑。积极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围绕疫情防控、医疗卫生、防灾减灾、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食品安全、质量强市等民生领域开展科技攻关，切实增强民生领域科技支撑。立项支持406项市级医疗卫生领域科技计划项目。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实现程度。

2021年度市级扶持科技发展资金经费安排，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主要围绕贯彻落实我市出台的系列科技创新政策，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创新发展、建设创新驱动发展先行市和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工作部署，突出以市场为主导配置科技资源，着力提高科技资金使用绩效，各项绩效均达到预期目标，对全市科技创新工作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表3.市级扶持科技发展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实现情况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700家	高企有效存量达1845家(超1700家)，补助高企数量达688家(超450家)，组织发动了998家企业申报高企，其中876家通过审核并推荐至省科技厅参加评审（超750家）。	目标完成。
2	省级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新增2家	新增省级孵化器1家，省级众创空间1家，保持省级孵化载体持续性增长。	目标完成。

3	省级加速器或大学科技园新增1家	新增1家省级加速器或1家大学科技园，将是我市孵化新模式零的突破。	目标完成。
4	新增重点实验室、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60家；新增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特派员工作站、市级新型研发机构30家	共扶持培育了106家省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其中省级重点实验室2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8家，市级新型研发机构1家、院士工作站1家、科技特派员工作站12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71家。	目标完成。
5	实施重点基础与应用基础项目20项	支持重点基础与应用基础项目20项，持续支持科研人员继续深入研究，探索前沿基础，提升关键核心技术。	目标完成。
6	支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5项	支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5项，总扶持资金500万元，其中市本级承担190万元。根据项目合同统计，该专项实施后将带动企业研发投入超5000万元，新增年产值超2亿元、年利税超3000万元，新增专利申请超30件，引进培育人才80余人，圆满完成专项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完成。
7	研发经费GDP占比2.2%以上	研发经费支出占GDP比重2020年为2.45%，2021年达到2.57%。	目标完成。

表4.2021年度市科技局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本年度（万元）	上年度（万元）	增加（万元）	增长（%）
1	当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	13881.11	12843.59	1037.52	8.08
2	（一）基本支出：	1704.46	1157.69	546.77	47.23
4	其中：1、人员经费支出	1592.57	1100.87	491.70	44.66
	2、公用经费支出	111.89	56.82	55.07	96.92
5	其中：1、三公经费支出	3.89	4.75	-0.86	-18.11
6	2、财政政府采购支出	72.09	104.24	-32.15	-30.84
7	（二）项目支出：	12176.65	11685.9	490.75	4.2

五、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本部门的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还存在绩效目标申报不够全面，绩效指标量化不够，绩效评价手段和方法有待优化，绩效自评组织实施还不够规范等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进一步加以改进和完善，同时建议市财政局加强对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培训和指导，提高部门绩效自评质量。